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人，其中董事张宇因外出学习，授权委托董事杨毅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姚革显、连恩中、杨毅、马红富、张骞予、王海鹏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孙健、张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开展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初步同意透过自愿性要约的方式回购并注销全体 H 股股东持有的全部已发行 H 股股份，自愿撤销公司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以下简称“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

2、同意每名董事批准并签立责任承诺书式样（附有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批准的修订）；

3、同意公司刊发有关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方案的公告（附有香港证监会可能批准的修订，以下简称“公告”）；以及

4、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并作出他可能认为必要或合宜的对公告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并且安排刊发及发布公告，并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出申请、作出其他公告或发布文件，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现阶段与本次 H 股及退市有关的筹备工作。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